



181520341620



TH/JSBG(T)-040



H22013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201336

委托单位: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站式服务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2201336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翠微	联系方式	18906302007
任务地址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诺路 120 号	来样方式	采样/现场测量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油烟		
检测结论	<p>生活污水: 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要求;</p> <p>无组织废气: 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所测苯、甲苯、二甲苯、VOCs (非甲烷总烃) 结果符合 DB37/ 2801.5-20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 所测苯乙烯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所测 VOCs (非甲烷总烃) 结果符合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油烟: 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DB 37/ 597-2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要求。</p>		
说明	/		



签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批准: 李霞

审核: 李孟

编制: 卫红芳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H2201336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编号	H202201542	
样品状态	玻璃/聚乙烯瓶装浅灰无味不透明液体	样品数量	4 瓶 (各约 1L) / 1 瓶 (约 1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2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傅里叶变换红外分光光度计 IRAffinity-1s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傅里叶变换红外分光光度计 IRAffinity-1s	0.06mg/L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75S II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75S II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821	0.5mg/L
判定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厂区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3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500	符合
	悬浮物, mg/L	284	≤400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0.54	≤100	符合
	石油类, mg/L	0.42	≤15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mg/L	31.2	≤45	符合
	总磷 (以 P 计), mg/L	3.86	≤8	符合
	总氮 (以 N 计), mg/L	53.7	≤7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2	≤350	符合
说明	水温为 5.6℃。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H2201336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202201543-(1-4)-(1-3) H202201544-(1-4) H202201545-(1-4)		
样品状态	采气袋装气体/活性炭管/滤膜	样品数量	12 (各约 1L) /4/4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采样设备	分析仪器	检出限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负压真空箱 真空泵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电子天平 DV215CD	0.001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判定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DB37/ 2801.5-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表 3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14	/	/	
	厂界下风向 2#	0.20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23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0.22	≤2.0	符合	
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15)	≤0.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15)	≤0.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15)	≤0.1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2201336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15)	≤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15)	≤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15)	≤ 0.2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15)	≤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15)	≤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15)	≤ 0.2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50	/	/
	厂界下风向 2#	0.063	≤ 1.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068	≤ 1.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0.076	≤ 1.0	符合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015)	≤ 5.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0.0015)	≤ 5.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15)	≤ 5.0	符合
说明	<p>采样点位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北</p>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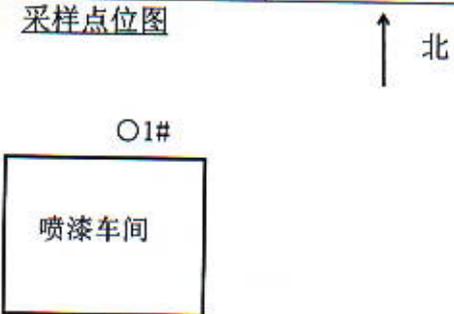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15	8:30	-5.1	102.0	2.0	西风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H2201336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202201547- (1-4)	
样品状态	采气袋装气体		样品数量	4 (各约 1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采样设备	分析仪器	检出限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负压真空箱 真空泵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判定标准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东车间喷漆 车间门窗通风 口外 1m	0.28		≤30	符合
		0.26		≤30	符合
		0.30		≤30	符合
		0.28		≤30	符合
		1h 平均浓度值	0.28	≤10	符合
说明	<p>采样点位图</p>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15	11:00	-3.0	102.0	2.0	西风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四、油烟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H2201336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编号	H202201548-(1-2)-(1-5)		样品状态	盒装金属滤筒		
处理设施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方法	DB 37/ 597-2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主要检测设备	傅里叶变换红外分光光度计 IRAffinity-1s		判定依据	DB 37/ 597-2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采样位置	采样体积 (NL)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样品浓度 (mg/L)	基态浓度测值 (mg/m ³)	基态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油烟排气筒净化处理设施进口	223	6819	71.1	6.79	6.57	/
	213	6515	69.4	6.64		
	226	6940	68.9	6.61		
	218	6671	71.4	6.83		
	208	6365	62.7	6.00		
油烟排气筒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239	8020	3.02	0.32	0.33	0.8
	244	8190	3.42	0.36		
	241	8084	3.78	0.39		
	248	8308	2.53	0.27		
	243	8140	3.07	0.33		
处理效率 (%)	93.9					90
单项判定	符合					
说明	1、基准灶头为 5 个； 2、油烟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所附建筑物顶 1.5m，未高出周围 20 米范围内易受影响建筑物。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网 址：<http://www.c-icc.cn>